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幸樺四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用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合計金額共為新台幣118萬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1萬2781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黃種燻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人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請預查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